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65/00-01號文件

檔號：CB2/H/5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12月1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5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許長青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黃成智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總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愷瑜小姐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主任(1)4	梁小琴女士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0年12月8日第十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464/00-01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致函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就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及調整機制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政務司司長剛已作覆，表示政府當局察悉議員的意見和建議，並會將之轉交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機關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考慮。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  
**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i) **《2000年僱傭(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LS27/00-01號文件)

3. 法律顧問講述有關報告時解釋，條例草案旨在廢除適用於婦女的提述，以及澄清《僱傭條例》的若干條文。法律顧問告知議員，法律事務部已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對該條例第15及33條作出的擬議修訂所包含的推定會否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政府當局剛已作覆，有關覆函於會議席上提交議員參閱。

4. 法律顧問表示，政府當局已於人力事務委員會2000年11月16日的會議上就各項擬議修訂諮詢該事務委員會，而若干委員曾提出疑問。他補充，議員或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5. 劉健儀議員表示，屬於自由黨的議員認為應成立法案委員會，對該等擬議修訂詳加研究。

6.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田北俊議員(劉健儀議員表示田北俊議員將會參加)、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鄭家富議員、麥國風議員及梁富華議員。

**(ii) 《2000年嚴規熙篤會院長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34/00-01號文件)

7. 法律顧問簡介有關文件時表示，由劉漢銓議員提出的條例草案旨在將嚴規熙篤會香港院長的名稱修訂為院牧。他補充，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8. 劉漢銓議員解釋，為反映嚴規熙篤會在大嶼山建立的修院升格為大修院，有需要作出此項名稱更改。

9. 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b) 2000年12月1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0年12月8日在憲報刊登)**

(立法會LS40/00-01號文件)

10. 法律顧問提述有關報告第I部分時表示，在2000年12月8日刊登憲報的9項附屬法例當中，有5項與調整費用有關。他補充，當局在上屆立法會已就該等建議諮詢有關的事務委員會。

11. 田北俊議員表示應對該等建議詳加研究，以確定其是否直接影響民生。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5項與調整費用有關的附屬法例，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田北俊議員、單仲偕議員及楊孝華議員。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1年1月10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1年1月17日。她補充，鑒於聖誕假期將至，小組委員會或可考慮請求立法會批准延展該5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

13. 單仲偕議員建議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動議有關議案，議員對此並無異議。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將會作出預告，於2000年12月2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有關議案。

14. 關於由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下稱“監督”)訂立的3套規例，法律顧問表示已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監督一職實際上是否已經設立，因為設立監督一職的《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3條現時尚未實施。他又表示，政府當局剛已作覆，當局在回覆中解釋，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2條，由監督訂立該等規例並無問題。法律事務部會研究政府當局的回覆；如有需要，該部會再作報告。

#### IV. 將於2000年12月2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 (a) 《200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 (b) 《2000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在2000年12月8日上次會議上對該兩項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她補充，庫務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2000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押後至2001年2月1日。

####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 (a)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475/00-01號文件)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8個法案委員會及4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b) 《2000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1)(第2號)令》  
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449/00-01號文件)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主席張文光議員已在上次會議上作出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現提交書面報告，供議員參閱。

**(c) 2000年11月24日在憲報刊登與調整費用及收費  
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18. 小組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曾在2000年12月13日舉行會議，討論於2000年11月24日在憲報刊登的12項與調整費用及收費有關的附屬法例。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時間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結果，他會在2000年12月2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把有關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1年1月10日。他補充，小組委員會將會在2001年1月5日下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19. 單仲偕議員提醒議員，如立法會議決把審議期限延展至2001年1月10日，就修訂該等附屬法例作出預告的限期將為2001年1月3日。

**VI. 財經事務委員會就前往倫敦及紐約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提交的報告**

(立法會CB(1)317/00-01號文件)

20. 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劉漢銓議員簡介有關文件時表示，自1998至99年度會期以來，事務委員會把95%的議事時間用於研究與金融基礎設施及銀行、證券與期貨業做法有關的事項及建議。此外，多項重要的立法建議業已或行將提交立法會審議，該等建議旨在令市場的法例及規管架構現代化，並使香港成為第一流的國際金融中心。

21. 劉漢銓議員告知議員，財經事務委員會建議於2001年4月4日至13日期間前往倫敦及紐約訪問，目的是加深委員對主要經濟體系金融基礎設施的了解，並與當地的規管機構及主要的市場參與者建立聯繫。他請議員參閱該文件附錄II，當中載列擬議訪問的預算開支。

22. 助理秘書長1表示，根據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在1997年作出的決定，立法會議員前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應獲全數資助行程費用。為控制預算款額，在一般情況下，每次議會外訪受資助的代表團人數應以6人為限，而其他海外職務訪問則以4人為限。未獲選加入代表團的議員可自費參與訪問。

23. 助理秘書長1進一步表示，財經事務委員會有9位委員已表示有意參與是次訪問。為使立法會內屬不同政治黨派及組合的議員，以及積極參與處理財經事宜立法工作的議員有機會參加是次訪問，事務委員會建議把獲全費資助的議員名額由4人增至7人。

24.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表示，該法案委員會亦認為有必要研究其他國家的金融規管制度。法案委員會的一位委員曾建議邀請海外專家向委員會提供意見。鑒於財經事務委員會計劃訪問倫敦及紐約，研究當地的金融基礎設施，法案委員會希望知道其委員可否參加該次擬議訪問。

25. 劉慧卿議員表示，是次擬議外訪的預算開支為520,000元，數額甚大。鑒於預算款額有限，而其他事務委員會亦將會申請撥款以進行外訪，她認為應遵照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決定，即每次海外職務訪問獲全費資助的議員以4人為限。她建議，海外訪問的報告應送交其他未有參與外訪的議員參閱。

26. 楊森議員表示，由於是次擬議外訪的費用較高，他贊同按照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決定，把獲全費資助的議員人數定為不超過4人。他補充，雖然有3位屬於民主黨的議員表示有意參加是次訪問，但民主黨只會從該等議員中提名一人。

27. 吳靄儀議員指出，該兩項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為市場引進一套符合國際標準及做法的新金融規管制度。法案委員會曾考慮過，為取得海外金融規管制度的資料，較經濟的做法究竟是邀請海外專家前來本港，還是法案委員會委員往海外訪問。吳議員補充，由於法案委員會大部分委員亦為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因此就是次由財經事務委員會建議的訪問而言，實有理由增加獲全費資助的議員名額，把法案委員會若干委員包括在內。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難以就每宗不同個案，逐一考慮有關增加獲全費資助議員名額的要求。此外，現行的撥款指引亦不應隨意改動。現時首先要做的是，檢討早於1997年所定的指引在現今情況下，是否仍然恰當。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進行有關檢討，並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建議，以供考慮。

29. 吳靄儀議員及李華明議員表示支持該項建議。吳議員提議，擬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除考慮財經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外，亦應研究撥款予其他委員會(例如法案委員會)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及各委員會聘請顧問或專家的財務安排等事宜。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法案委員會亦可進行海外職務訪問，而有關的撥款指引同樣適用。

31. 劉漢銓議員及田北俊議員詢問可否不成立小組委員會檢討撥款指引，而把此事交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處理。田議員又詢問，行政管理委員會在1997年是否根據某個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作出有關決定。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行政管理委員會所作的決定是，就事務委員會進行的外訪而言，獲全費資助的議員人數應是4位。如議員認為該人數應予更改，便須由內務委員會向行政管理委員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秘書長補充，行政管理委員會在1997年的決定是按內務委員會建議作出的。

33. 李華明議員表示，環境事務委員會及政制事務委員會亦表示有意在今個會期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他指出，如有過多事務委員會計劃進行海外職務訪問，896,000元的預算款額未必足夠。李議員亦建議，擬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應研究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應否作為決定外訪活動獲全費資助議員名額的考慮因素。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小組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立法會內不同議員組合的代表。李華明議員建議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出任該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她會把此事交由小組委員會決定。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在有關檢討得出結果之前，立法會秘書處可着手為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擬議訪問作出初步安排。議員表示贊同。

## VII. 對申訴專員的建議作出的跟進

(立法會CP285/00-01號文件)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講述有關文件時表示，在2000年12月5日議員與申訴專員舉行的會議上，議員曾引述一宗投訴個案，並表示關注到有些情況，儘管申訴專員認為投訴個案的當事人受屈，並提出明確的糾正建議，但政府當局其後只實行部分建議，又或以資源或政策所限為理由，採取其他措施。由於申訴專員接納當局採取的措施，並決定不再跟進有關個案，受屈人士面對的問題依然存在。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申訴專員強調，雖然她的職責是就行政決定及程序作出判斷，但她的判斷對政府當局或受影響的機構不具約束力；而且，她無權以其決定取代有關政府官員的決定。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提出意見，從原則角度商討可如何處理上述議員關注的問題。

38. 劉江華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只實行申訴專員部分建議的做法不妥，因為申訴人的冤屈並沒有得到解決。他進一步表示，議員曾就引發上述關注的投訴個案與政府當局舉行個案會議。然而，由於政府當局堅持其立場，該次會議沒有成效。

39. 張文光議員表示，申訴專員與立法會均有責任監察當局就申訴個案實行糾正措施。若申訴人經申訴專員認為投訴成立，但其冤屈卻未獲解決，如此對申訴人極不公平道。

40. 張文光議員補充，投訴個案引起的政策事宜應交由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跟進。楊森議員表示贊同。

41. 楊森議員進一步表示，申訴部可考慮以某種方式跟進有關投訴，例如與政府當局舉行另一次個案會議。秘書長指出，申訴部已就有關個案做了所需的工作。他對於與政府當局再舉行個案會議的效用表示懷疑。

42.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由她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此事，以便初步了解政府當局對於在該等情況下可採取甚麼措施來解決申訴人的冤屈一事有何回應。議員表示贊同。

### VIII. 有關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上載立法會網站的事宜

(立法會CMI/14/00-01號文件)

43.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主席朱幼麟議員表示，委員會曾討論一位市民提出的建議，即把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放在立法會網站，讓公眾查閱。委員會參考過英國及美國的做法，經討論後得出的結論是，該項建議可方便公眾查閱登記冊。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擬議安排亦有助提高立法會的形象及透明度。

44. 朱幼麟議員表示，如議員同意，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會由2001年1月2日開始上載到立法會網站。議員表示贊同。

### IX. 其他事項

#### **政府當局就舉行簡報會給予極短時間通知的事宜**

(衛生福利局局長於2000年12月12日的函件隨附於後)

45. 何秀蘭議員表示，此事由剛離席的劉慧卿議員提出。何議員表示，衛生福利局局長於2000年12月12日只給予極短時間的通知，便在當日舉行有關“你我齊參與，健康伴我行”諮詢文件的簡報會。該簡報會亦與同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撞期。她指出，議員在該日下午1時50分才透過傳呼機接獲通知，衛生福利局局長會在下午2時30分舉行簡報會。何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如想就重要事宜或問題向議員作出簡報，便應盡早給予通知，以便議員可出席有關簡報會。

46. 李華明議員認為，衛生福利局局長給予極短時間通知便舉行簡報會，是因為政府當局須等待行政會議在當日早上的會議作出決定。他質疑有否必要把行政會議的議程項目列為機密。他贊同何秀蘭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盡早向議員發出通知。

47. 楊森議員雖然同意政府當局應預早給予通知，但他欣賞衛生福利局局長於2000年12月12日先向議員簡介諮詢文件，然後才舉行傳媒簡報會的做法。

48. 單仲偕議員表示，當局在舉行傳媒簡報會前向議員作簡報，重要過在一個方便所有議員但後於傳媒簡報會的時間向議員作簡報。他表示，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在有需要時可安排再舉行會議，討論有關問題或事宜。吳靄儀議員贊同單議員的意見。

49. 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梁劉柔芬議員告知議員，事務委員會將在2001年1月8日下次會議上進一步討論該份諮詢文件，歡迎所有議員出席該次會議。

5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的意見，即政府當局應就所有重要決定及公布先向議員作簡報，然後才向傳媒作介紹；另外，亦應盡早給予通知，以便議員可出席有關簡報會。

5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月3日